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雕塑學系 大學部術科學習成效審查辦法

96年12月17日 96學年度第1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98年9月15日 9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3月13日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1年12月07日 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年11月19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4年01月16日 日本系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08年06月21日 日本系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1年9月7日 日本系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3月13日 日本系 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113年9月5日 日本系 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依據96年10月8日本系9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決議，訂定「學生學習成效審查辦法」，以下簡稱本辦法。

一、主旨：為提升雕塑學系大學部學生術科創作水準，共同維護術科成績評量之客觀公正之標準。

二、評審委員：由系主任擔任『共同評分委員會』召集人，審查委員由全系專、兼任老師或專業人士組成。

三、審查對象：大學部所有學生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(一)預審：由各課程任課老師為當然統籌人，三、四年級全學年於第14週前預審，預審作品完成度由任課教師設定，以可被審查的進度為目標，未提出者，期末總審視同放棄。

由任課教師邀請校外學者專家共同參與，每課程一學期至多二位，出席費由系業務費支付。

(二)總審：

1. 課程統籌者：各課程任課老師為當然統籌人。

2. 審查時間：第15週

二年級集中上課之課程因課程堂數容易受國定假日影響，每學期審查時間以當學期系辦公告時間為主。

3. 審查地點：各工作坊空間為原則。

4. 審查作品件數：原作至少一件〈其餘可提書面參考資料〉。

5. 審查結果：未達 1/2 評審委員同意，該學期成績以不及格計算。
6. 審查成績：交由任課老師併入學習成績統計參考。
7. 未參與審查同學，該科目以不及格計算。
8. 共同評分結果，經統計成績後公佈於布告欄，各委員之評分表由系上保存二年備查不公開。如有異議，由召集人召集評分委員討論決定之。
9. 總審當天各科需繳交集成冊之創作理念一冊。各術科作品之創作理念字數分別為：一年級 300 字、二年級 500 字、三年級 800 字、四年級 1000 字。創作理念與作品同時呈現，供評審用。

五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之，修正時亦同。

備註：修訂本系課程擋修規定，因考量學生修業年限，原則上不跨課程、科目設定擋修規定。

學年度第 學期 年級

《課程名稱》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課程名稱/學分/學時：		授課教師：	
學號：		學生姓名：	
創	作	理	念
成	果	照	片